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该事项具体办理事宜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介绍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068
- 2、产品号码：CSZ01068
-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4、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 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 0.00%-2.85%（年化），即预计年化收益为 1.25%-4.10%

- 5、存款期限：80 天
- 6、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 7、起息日：2018 年 1 月 5 日
- 8、到期日：2018 年 3 月 26 日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揭示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虽然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仍不能排除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成立、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因此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进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产生影响。

2、通过适度的投资短期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金,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 CSZ01068 号；
-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 4、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